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林郁君
聯絡電話：2327-2811
電子郵件：lyc1030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50502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(A49000000B_1150502059_doc1_42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_1150502059_doc1_42_Attach2.ods、A49000000B_1150502059_doc1_4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5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如下：

(一)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僑生，114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
(二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業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校院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(四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(五)本(115)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，明(116)年不得以114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本年度核給貴校傑出僑生獎學金4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20,000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7名，每名可獲頒新

學務處 115/09/01
1150007053

臺幣6,000元，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
(二)請貴校詳實審查後依上開名額建議獲獎僑生，於本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傑出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郁君小姐（lyc1030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製作獎狀。

(三)本會將依貴校核獎建議名冊據以給獎，獲獎學生於核定後放棄請領繳回獎學金之情形，將納入次年度各校給獎名額參考。

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景文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1 09:10:05

學務處 115/09/01

1150007053